**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食药监食罚〔2018〕12号

**当事人：**陆河县河田中学（老食堂）

**地址（住址）：**陆河县河田镇河田中学内 **邮编：**5167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  JY34415230000891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441523\*736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蔡秋琼 **性别：** 女 **职务：** 负责人

**违法事实：**2018年6月7日，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你食堂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厨房内摆放有玉米、胡萝卜、生菜、猪肉等食材，你现场无法提供上述食材的相关购进凭证及购进方的经营资质材料。至调查终结，你所购进的前述食材均未能提供相关购进凭证及购进方的经营资质材料。在调查取证过程中你承认购进食品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违法事实。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2、对蔡秋琼的《询问调查笔录》；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或者其他合格明（以下称合格明文件）。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https://www.baidu.com/s?wd=%E8%B4%A3%E4%BB%A4%E6%94%B9%E6%AD%A3&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https://www.baidu.com/s?wd=%E8%B4%A3%E4%BB%A4%E5%81%9C%E4%BA%A7%E5%81%9C%E4%B8%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6月5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